

附表：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裁量基準表

構成要件事實	裁量事項	停止駕駛或廢止執照裁量因子					裁量基準 E=A+B+C+D
		人員死傷 A=A1+A2		財產損失 B	違法次數 C	故意過失 D	
		死亡 A1	受傷 A2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	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0人死亡： A1=0	0人受傷： A2=0	財產損失=0元： B=0	第1次： C=1	過失： D=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5：停止駕駛3個月 ● 5≤E<10：停止駕駛半年 ● 10≤E<15：停止駕駛1年 ● E≥15：停止駕駛並廢止執照
		1人死亡： A1=5	1~5人受傷： A2=1	0元<財產損失≤150萬元： B=1	第2次： C=5	故意： D=15	
		2人死亡： A1=10	6~10人受傷： A2=5	150萬元<財產損失≤300萬元： B=2	3次以上： C=10		
		3人以上死亡： A1=15	11~15人以上受傷： A2=10	300萬元<財產損失≤600萬元： B=3			
			15人以上受傷： A2=15	600萬元<財產損失≤1200萬元： B=4			
				財產損失>1200萬元： B=5			

備註事項

1、死傷人數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數據為準

2、違法次數為自第一次處分生效日起連續六年內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之總和次數，六年重新起算。